

附件

广州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管理，维护证书的严肃性，保障学生权益和学校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达到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读期间无考试作弊、代考、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伪造数据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三) 各门课程平均分 70 分 (含 70 分) 以上。

(四) 通过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 答辩, 成绩良好 (含良好) 以上。

(五) 参加学校指定的外语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

1. 通过我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是指参加以下考试之一并获得规定的通过成绩:

(1)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CET) 425 分及以上;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笔试成绩合格;

(3) 成人学士学位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2. 英语专业学生应参加我校指定的第二外语水平考试。

(六) 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读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者;

(二) 超过学士学位申请受理期限的。

第六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 6 个月，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填写《广州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三）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资料交相应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各专业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材料、审核结果和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后，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公示后无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可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士学位申请者或有关人员在申请、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对相关责任人，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广州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广商教字〔2020〕75号）同时废止。